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宁自然资规执罚[2024]8号

宁国市**局：

我局于2024年3月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期间，你单位在我市南山街道独山村建设机场路，其中部分地块未办理供地（划拨）手续（以下简称1#地块），部分地块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以下简称2#地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经查，1#地块面积6.25亩（4166.67 m²），根据皖政地宁〔2022〕16号文件《关于宁国市2022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为宁国市人民政府；2#地块1.13亩（753.33 m²），地类为一般农用地，权属为南山街道独山村。两地块合计7.38亩（4920 m²），均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验笔录
3. 违法现场照片
4. 相关图纸等

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中的 753.33 m²农用地退还到南山街道独山村；
2. 对非法占用的 4920 m²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罚款 492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罚没款缴纳：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2610201021000000351；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8720342028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100259993090018888，凭银行回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管理科开具罚款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

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宜俊 尚磊

电 话：0563-4012780

地 址：宁国市外环西路与杨岭路交叉口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6日